

油症患者權益保障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對油症患者之健康照護品質，並保障其相關權益，「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已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油症患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其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非經油症患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油症患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本條之立法意旨有別於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應負照護責任之條文，係在於賦予油症患者權利主張之基礎，使其針對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或侵害隱私名譽等行為得為權利主張。

為落實前述權利保障之意旨，中央主管機關乃依據第六條之授權擬訂「油症患者權益保障辦法」草案，明定權益保障之事項、範圍，以及權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茲分述重點如下：

- 一、授權依據及主管機關權責。（草案第一條、第二條）
- 二、權益保障之事項及範圍。（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油症患者權益受侵害時之申訴管道及主管機關之處理原則。（草案第六條至第十條）
- 四、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一條）

油症患者權益保障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規劃之油症患者權益保障事項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油症患者之醫療照護權益不受歧視之維護。 二、教育部：油症患者之就學權益不受歧視之維護。 三、勞動部：油症患者就業輔導及相關就業權益不受歧視之維護。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播電視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對油症患者相關權益不受歧視之維護。 五、文化部：出版品內容對油症患者相關權益不受歧視之維護。 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油症患者權益保障事項時，應互相配合，並應協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予以必要之協助。	規範中央主管機關與教育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文化部之權責範圍，以彰顯保障油症患者權益乃政府全體之責任，各機關應相互協調以利落實法律意旨。
第三條 傳播媒體報導油症或油症患者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 二、與事實不符或足以使人產生歧視或偏見之敘述。 三、未經當事人同意而揭露姓名、影像、住(居)所或就學(業)地點。 四、未經當事人同意而揭露別名或俗稱等足以推斷其身分之資料。	一、鑒於油症患者在社會上屬於較為弱勢群體，避免傳播媒體報導造成患者之隱私、名譽遭受侵害，爰訂定本條以加強保障隱私與名譽權。 二、公 民 與 政 治 權 利 公 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第十七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不得非法破壞。 三、傳播媒體報導油症或油症患者時，若需揭露姓名、影像、住(居)所或就學(業)地點仍應經當事人事前同意。
第四條 油症患者有醫療或其他照顧需要時，醫療及照顧機構人員不得無故拒絕提供服務，亦不得予以任何歧視	一、為保障油症患者得到妥善之健康照護不得無故拒絕相關醫療或照顧服務，爰訂定本條。

性或不公平之限制。	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第五條 任何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招生或招募人員時，不得排除或限制油症患者接受教育、應考試及受僱之權利，或予以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油症患者於受僱期間，雇主對其薪資待遇、職務分配及晉用等事項，不得予以歧視。	為保障油症患者接受教育、應考試及受僱之權利，不受不公平之待遇或歧視，爰訂定本條。
第六條 油症患者或其家屬於油症患者之相關權益保障受有侵害，或受有不公平待遇或歧視時，得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對於前項申訴之處分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油症患者或其家屬於油症患者之相關權益保障受有侵害，或受有不公平待遇或歧視時得提出申訴；對申訴之處理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第七條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主管機關受理申訴案件，應自受理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處理。	一、規定申訴提出之期間，以免事過境遷造成事實認定困難。 二、規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訴案件之處理時限，以符合程序正義與權益獲得救濟。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訴時，得邀集雙方當事人及相關專業人士、油症患者權益保障團體代表接受諮詢。 前項申訴之處理，應注意維護申訴人之名譽及隱私。	一、油症患者之合法權益受侵害之案件所涉之技術專業可能較高（諸如隱私、醫療），爰明定主管機關得邀集雙方當事人及相關專業人士、油症患者權益保障團體代表接受諮詢，以利釐清案件。 二、受理申訴或訴願案件時之隱私保障。
第九條 申訴案件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或未提出具體事實者，主管機關得決定不予受理或終止其處理。	規定對於準備程序不完備或未提出具體理由之不予受理或終止調查之機制，以促進程序經濟與減少社會資源不必要之花費。
第十條 任何人不得因油症患者提出其權益申訴案件而予以不利之處分、管	一、避免因油症患者向任何人提出權益申訴案件而遭受報復性等不利對

理措施或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待，爰訂定本條。 二、參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